

粉嶺官立小學 家課政策

目的:

1. 幫助學生在課堂以外，促進學習和鞏固所學，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2. 透過多元化的家課，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3. 教師透過學生習作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作教學回饋。
4. 透過多樣化的家課形式，使學生有更廣泛而深入的學習嘗試，作為課堂學習的延續。

基本方針:

1. 家課內容配合課程，有明確的學習目標。
2. 教師根據課堂的教學進度，為學生設計有效益的家課，以鞏固學習。
3. 避免學生作機械式的重複練習、無意義的抄寫及偏重強記的練習。
4. 初小學生的家課多元化，富趣味性及創作性，不會太着重抄寫。
5. 高小學生的家課多元化，富思考、重分析，實踐全方位學習，連繫生活經驗，發揮創造力。
6. 家課的設計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教師會因應學生的程度，調節功課的深淺程度。
7. 家課的設計能激發學生自學的精神，配合不同自學技巧的應用，延展學習。
8. 部分家課的設計可具挑戰性，以培養學生不同的共通能力。
9. 教師運用部分課時指導學生完成較具挑戰性的功課。
10. 班主任鼓勵學生轉堂寫好家課冊，讓學生利用下午的導修課完成部分功課。
11. 初小學生書寫性質的家課不宜超過 30 分鐘；高小學生則不宜多於 60 分鐘。

12. 各科功課類別：

科目	功課類別
中文	詞語、抄書、造句、練習、筆記、默書改正、作業、工作紙、作文、謄文、朗讀、預習、課後練習、搜集資料、說話練習、網上閱讀
英文	Workbook, Penmanship, G.E., Note-book, Task and worksheet, Copybook (P.1 and P.4 only), Dictation Corrections, Writing, Book Bag, Reading worksheet, Self-directed learning exercise, Online reading exercise
數學	堂課、數學日誌、作業、工作紙、數學簿、課後練習、網上練習
常識 / 人文 / 科學	作業、筆記、學習活動工作紙、搜集資料、專題研習、科學日誌、網上學習

13. 家長的角色及責任：

- ✧ 家長須為子女提供適當的環境，如替子女訂定做家課的時間，預備足夠的文具，減少噪音及干擾。
- ✧ 清楚明白家課的目的與要求，向子女提供適當的指導。
- ✧ 細閱家課冊及批改後的家課，瞭解子女的表現。
- ✧ 與教師溝通，以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及向學校反映子女在家中的學習態度，如果遇到困難，宜及早與教師商討解決的辦法。
- ✧ 家長須為子女安排多元發展的活動，教導他們善用餘暇，適當地編訂作息時間，讓子女有餘暇參加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外，亦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時間。

粉嶺官立小學

評估政策

目的：

1. 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作為審視課程成效、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
2. 評估學生不同科目的知識水平。
3. 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不同階段的學習表現，藉以審視學校的校本課程，檢討學與教的成效。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質素及使家長能了解子女的學習進度而給予適當的支援和指導。
4. 藉學生評估之表現作為甄別升級、留級及編班的取捨。
5. 藉連續性的學業評估來激勵學生勤奮向學和關注自己的學業成績。

評估形式：

(一) 進展性評估(簡稱進評)

1. 一年級只於下學期舉行一次進展性評估，評估科目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三科。
2. 二至五年級舉行兩次進展性評估，上、下學期分別舉行一次。
3. 六年級上學期舉行一次進展性評估，下學期以畢業試取代進展性評估。
4. 二至六年級評估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 人文及科學。
5. 進評期間上學及放學時間照常。
6. 成績不會計算在學期考試成績之內，只是讓教師及早掌握學生學習的進度，從而調節教學的步伐，以達到為學習而評估的目的。
7. 學生缺席一天或兩天而有合理理由，本校會安排補考。
8. 學生須改正並請家長簽名。

(二) 考試

1. 一年級只於下學期進行一次考試。
2. 二至六年級全學年共兩次，分上、下學期進行。
3. 五年級下學期期考及六年級上、下學期期考為呈分試，考試成績須呈報教育局中學派位組。
4. 每次考試均為 4 天，部份科目的考試會安排於考試前兩週進行。有關上下學期的考試日期，家長可於校曆表內查閱。每次考試前，學校會印發通告知會家長及學生有關該次考試的範圍及各項細節，請家長及學生細閱。

5. 為了讓學生好好準備考試，考試前一天學生放學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6. 二年級至六年級，兩次考試的成績，會納入計算學期末的「全年」總成績內，每學期佔 50%；一年級則只計算下學期考試成績。
7. 一年級至六年級，期考成績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 / 人文及科學、音樂、視覺藝術、體育、電腦及普通話各科。
8. 音/體/視(一人一體藝)一至四年級學生參加有關該科的課程/活動，可在考試加 5 分。藉此擴展學生的感官、美感和藝術經驗，從而拓展學生多元的視野及陶冶學生情意、修養和品德。
9. 根據教育局指示，學校會根據教育局心理學家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作評估調適，並觀察及記錄學生的進展情況。

(三) 考試注意事項

1. 缺席：
缺席一天或兩天者，學生可於回校後由教務主任安排試後兩天內進行補考。缺席三天或以上，不作補考。若學生缺考兩天，試後仍然缺席兩天或以上，將不安排補考。因病缺考的學生須有醫生證明文件及於手冊請假，如學生無故缺席，將不獲補考。如有個別特殊情況，則由校方酌情處理。
2. 插班生：
因呈分試及不同學校的學習內容不同，五年級、六年級上課日不足 30 天的插班生不需參加考試。如有個別特殊情況，則交由校方酌情處理。
3. 全部試卷均用鉛筆作答。學生於考試日應帶備足夠的文具：鉛筆、橡皮、尺子、數學科用具(如圓規、三角尺)及木顏色。
4. 學生平日學習及書寫均使用繁體字，中文默書亦必須書寫繁體字，否則當錯字扣分。惟於評估及考試中，若使用正確及標準的簡體字，則不扣分。
(簡體字以 1986 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者委員會出版的《簡體字簡表》為標準。)
5. 學生應誠實不欺。作答時如有作弊，一經證實，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扣操行分。